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项目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  |      |      |
| 项目地理位置    |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30 号  |      |      |
| 行业类别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投资金额 | /    |
| 占地面积      | 39938.4 平方米   | 岗位定员 | 98 人 |
| 评价单位      |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编号      | 泰洁职评（2022）0251 号  |      |      |
| 评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      |      |
| 项目概况      | <p>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前身为南通中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获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改名为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后又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获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改名为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亚锋，注册地址为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精细化工园粤江路 1 号。一期产品主要为四氯化钛，于 2007 年 8 月投产，建成年产 5000 吨的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销售严重萎缩，2010 年 10 月公司被迫停产，生产装置全部拆除，仅保留钢梁框架。</p> <p>后用人单位确定了新项目：即年产 60000 吨丙烯酸酯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备案（备案号：3206001201441），主要包括产品 30000t/a 丙烯酸异辛酯，10000t/a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水性），20000t/a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含易燃溶剂）。用人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南通中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丙烯酸酯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通职卫预审字[2015]3003 号）；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职卫验审字[2015]001 号）；后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于 2016 年 11 月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p> <p>用人单位行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过程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综合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严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的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本机构进行过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距今已有三年，受用人单位的委托，本机构承担了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为保证现状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进行现场调查，并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经定性、定量分析，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p> |      |      |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p>①<b>化学物质</b>：异辛醇、丙烯酸、吩噻嗪、对甲苯磺酸、丙烯酸异辛酯、氢氧化钠、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酸乙烯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N-羟甲基丙烯酰胺、巯基乙酸、巯基丙酸、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十二烷基硫酸钠、正十二硫醇、丙三醇、乙二醇、丙烯酸羟丁酯、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环己烷、正己烷、碳酸正丁脂、丙烯酸-2-羟丙酯、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酰胺、过硫酸铵、叔丁基过氧化氢、甲醛次硫酸氢钠、叔十二硫醇、氨、过氧化氢、碳酸氢铵、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过氧化二苯甲酰、2，2'-偶氮二异丁腈、甲苯（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醇、丁酮；</p> <p>②<b>物理因素</b>：噪声。</p>  |      |      |



|           |  |      |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      |   |
| 评价报告结论    | 根据工程分析、职业卫生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健康监护等资料， <b>综合分析</b> ，用人单位已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防护效果，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用人单位应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意见和建议，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持续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   |
| 自评审专家     | /  | 评审时间 | / |
| 评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